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	6006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浩	张宁	
电话	0411-83643215	0411-83643215	
传真	0411-83880798	0411-83880798	
电子信箱	dshang@694.com	dshang@694.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279,330,739.42	14,997,003,392.54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5,271,181.91	5,137,19,917.65	7.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54,761.98	890,462,762.23	-49.73
营业收入	16,995,893,252.94	17,567,813,449.59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888,029.92	697,096,258.33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2,330,616.35	705,610,706.92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4.59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2.37	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	2.37	7.59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8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万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25,859,580	0	质押 8,125,943
大连国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3	25,043,382	0	质押 5,000,000
深圳兴业商业有限公司	未知	5.00	14,685,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2.72	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73	5,076,50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1.64	4,821,014		
肖慧花	未知	0.98	2,889,251		
郑晓昶	未知	0.86	2,833,500		
中国工商银行-添富均衡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2,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未知	0.92	2,714,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与大连国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趋下行,零售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态势。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整合资源,创新经营,多措并举,强化管理,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9.9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6%;毛利总额减少37.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2%;利润总额10.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7%;基本每股收益为2.5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2.4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5%。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6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保障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美丽生态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4年8月20日完成了《关于金融保障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美丽生态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丙方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甲方提供不超过2.3亿元贷款并定向用于乙方工程款。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名称: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地址:人民币伍拾亿零伍佰万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大街1号
经营范围: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项目提供自后担保服务(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经营),规划设计、土地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景观工程、矿产开采(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宝沟山采石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备出租,市政、园林、绿化、通讯管道出租、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甲方2012年12月签订《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34条街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此项目收款1.2亿元,占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3.04%;2013年此项目收款1.11亿元(占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2.12%)。

(二)丙方名称: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塘路99弄1-9号1幢901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项目建设
2014年2月6日,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了《奥体中心及36条街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6.39亿元,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2012年12月,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34条街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8.14亿元(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见2013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年度报告》。

(二)合作方式和内容
合作方式:
1、工程内容:
(1)甲方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34条街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
2、金融保障模式:
乙方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并依据合同可能为甲方提供融资增信或贴息。丙方拟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一支或数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通过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各方并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
3、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各方同意并确认,丙方拟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一支或数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并拟按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向甲方发放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贷款,具体金额和笔数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丙方(无论其以自身名义及/或代表资管计划)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能设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丙方无需就此对任何一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用:
丙方拟通过银行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并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
(1)贷款期限:暂定为18个月,自各笔贷款放款日起分别计算;
(2)本金偿还:贷款期间,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利随本清。
(3)定向支付:丙方最终委托贷款银行向甲方发放的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款项。甲方指定委

托贷款资金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受托支付义务。

四、本协议的风险控制

(一)土地保障
甲方将持有符合、评估价值经丙方认可的土地抵押给丙方指定的委托银行,为甲方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抵押率上限不超过50%,并应办理相应的土地抵押手续。
(二)保证担保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甲方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何一项债务到期时,甲方未向丙方履行或未按时约定支付甲方还本付息义务、资金归集计划(丙)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亦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按债权人丙方的要求履行补足归集资金、还本付息等义务。

(三)甲方承诺与保证
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与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规定。
(3)甲方已充分披露了其已有及或有债务,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且保证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虚假记载或隐瞒。
(4)甲方承诺为金融保障模式的实施提供支持,包括无偿提供工程资金来源、应收账款、工程完成进度等证明文件,配合办理相关抵押等手续。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与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规定。
(3)保证担保:如有任何提供文件、资料、数据、报表等信息依法披露。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他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是公司通过金融保障模式解决历史应收账款方面的重大突破,有利于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甲方或丙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付款,具体金额以资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二)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丙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执行受甲方政策性变化,甲方为丙方提供相关担保措施的进展、丙方资金筹措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时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协议涉及引入金融机构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甲方的资金问题,保障了公司回款安全,但因本工程金额较大,仍然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金融保障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美丽生态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22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代码:000471)采用前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上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不受首次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001.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旗下基金前因未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渠道
中信银行在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查询招商银行的中信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网址:bank.citic.com
2、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十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4亿 币种:人民币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0015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110
发行日期	2014年8月21日
到期日期	2014年8月22日
发行利率/票面	180元/年
发行利率/票面	180元/年
发行利率/票面	100元/年
发行利率/票面	100元/年
有效担保总额	385亿元
发行利率/票面	2.14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事项。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渠道
中信银行在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查询招商银行的中信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网址:bank.citic.com
2、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渠道
中信银行在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查询招商银行的中信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网址:bank.citic.com
2、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事项。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渠道
中信银行在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查询招商银行的中信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网址:bank.citic.com
2、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渠道
中信银行在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查询招商银行的中信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网址:bank.citic.com
2、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渠道
中信银行在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查询招商银行的中信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网址:bank.citic.com
2、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5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光复路199号 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不一致,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补沈培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8月11日决议并通过,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相关内容。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交易所系统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方法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数
788233 桐昆股份 2 A股股票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欲对本次表决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项提案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沈培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2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 买入 卖出 99.00元 1股

2、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 买入 卖出 2.00元 1股

3、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